

## 自由谈

## 多了解一些日本不是坏事

刘 火

自日本单方面固有购钓鱼岛始，中日关系滑入冰点。加上近十年，中日两国经济发展的变化和历史等原因，造成两国人民彼此之间的隔膜和不信任。解决当下紧张的中日关系，显然需要决策者的智慧和决断。从百姓层面来看，增加两国民众的了解，对于缓和与改善两国的紧张关系，也大有裨益。

自中日1972年建交至21世纪初，中日两国基本保持着友好关系。2008年12月，中日韩还在日本的福冈签订了《三国伙伴关系联合声明》，《声明》说：“我们对三国在增进政治互信、加强经贸往来、促进社会与文化交流、扩大财金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而且“我们承诺，

在上述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三国合作”。中日两国关系紧张，当然是日本一方挑起的，但作为另一方，中国国内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也需要反思。其间，一些人对日本历史、文化以及日本的文明方式的不了解，也是诱因之一。

就拿中国人痛恨的“武士道”一词来说，它就需要我们加深了解。因为众所周知，自1894年的黄海之战到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再到1937年的卢沟桥事变，中国人民在日本侵略者的侵略下，饱受欺凌和杀戮，“武士道”如幽灵噩梦般缠绕着中国人。可以说，“武士道”一度成了日本侵略者嗜血成性的代名词。但是，在110多年前新渡户稻造所著的《武士道》一书里却写道，“武士道，如同它的象征樱花一样，是日本土地上固有的花朵。它并不

是保存在我国历史的植物标本集里面的已干枯了古代美德的标本。它现在仍然是我们中间的力量与美的活生生的对象。”

可见，“武士道”一词在中国词典里是日本人“罪衍”的标识，在日本词典里则是美德的化身。新渡户稻造认为“武士道”溯源有三：一是从中国传入的佛教，一是孔孟之道，一是日本自身发展起来的神道。而在这三者中，孔孟之道是“武士道”的主要渊源。也就是说，“武士道”的渊源来自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那么，对于“武士道”，中国人的理解为什么与日本人有这么大的差别呢？

原因当然不在中国，而在日本。明治维新后的两次战争，改变了亚洲的政治和地缘格局且影响深远。一次是1894年的中日战争，一次是1904年的日俄战争。两次

都在中国领海和领土上进行，而两次争都以日本大胜为结局，这让日本发现自己成了世界大国，同时也让其在20纪上半叶变得骄横和肆无忌惮。其后，1931年9月18日，入侵东三省；1937年7月7日，发动全面入侵中国的战争；1941年12月7日，偷袭珍珠港，侵略扩张，背离人类的和平。本来和平宪法让日本在战后高速发展了60年，但当历史步入21世纪后，2003年日本国会却通过了“有事三法案”——《应对武力攻击事态法案》、《自卫队法修正案》和《安全保障会设置法修正案》，2013年12月国会通过新《自卫队法》和新《防卫计划大纲》修改“和平宪法”，走向军国主义。这些，显然与新渡户稻造110多年前赞美的“武

士道”精神，完全没有了关系。

除此之外，日本为推翻满清建立亚洲第一个共和国所“培养”的人才，日本近现代的文学艺术对于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影响，日本当代文学艺术对于中国文学艺术的影响，特别是日本的科技与现管理方式对中国改革开放的影响等，都需要我们有全面的了解。在此基础上，才能更透彻地分析和评判中日关系。

多读一点关于日本的书，不是媚日而是为了增加对日本的了解。多读一点关于日本的书，不是放下原则，而是在对日事务里多一些理性。重要的是：记住历史，但不要记住仇恨。从国民层面来说，积极修复两国国民的关系，对于中日两国，对于亚太地区，以至对于世界来说，都应是和平的福音。



关注“中青评论·海运仓内参”给你好看

## “隐形”司法权催生掮客律师

刘建国

推进依法治国，律师群体的职业素质至关重要。今年以来，多起违法减刑案件相继曝光，让“掮客”律师这一群体浮出水面。他们热衷于跑关系，甚至超过其本职工作。他们与某些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相互勾结，玩弄法律于股掌之中，影响司法公正，破坏行业风气。（新华网9月10日）

在很多人的意识中，律师是一项崇高的职业，维护公平正义，捍卫民众权利，外表可谓光鲜。但是，在这支队伍中，却充斥着部分“掮客”律师，成为了啃噬司法权的“蛀虫”，令人深恶痛绝。律师热衷于拉关系、跑路子、走后门，不仅玷污了律师行业的风气，更为严重的是，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损毁了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而且，这样的“掮客”律师还挺有市场。在现实中，很多当事人在委托律师时，并不是考虑律师的知识多么渊博，辩护能力有多强，而是看重律师的“路子”有多广。于是，只要是与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感情至深”，往往就会成为走红的律师。熟谙关系，善于利用权钱交易的潜规则，在当事人与司法人员之间“拉皮条”，必然可以实现“勾兑”目的。然而，在这些行为的背后，却让法律颜面扫地，沦为为攫取利益的手段和工具。

其实，之所以出现如此众多的“掮客”律师，本质原因还是司法权运行过程中处于“隐形”状态，还有太多的弹性空间可以自由操作。也就是说，不排除一些“掮客”律师利用潜规则、“灰色手段”取得辩护的成功。只要“成功”的案例有那么多几起，就会激发当事人找“掮客”律师辩护的动力——达到了最终目的，手段究竟如何，当事人并不关心，甚至也乐于主动配合、积极参与。

一方面，司法权行使的程序、流程、标准等等，外人并不知晓，即便存在一定的猫腻，也很难被外界察觉。另一方面，由于案件不同，法律适用也并非千篇一律。在各种各样的案件中，自由裁量权的伸缩性，必然会吸引“掮客”律师趋之若鹜。他们脱离了案件本身，脱离了法律信条，走上了一条异化的“曲线救国”路。

当然，利用自由裁量权开展辩护，是律师的一种权力，但是这种利用应当建立在独立辩护的基础上。通过和法官拉拢关系的方式进行“辩护”，不但涉嫌违法违规，还破坏了独立审判。

基于此，要想杜绝“掮客”律师，除了破解当事人的“人脉关系迷信”思想，还需要在司法权运作上下足功夫。就目前而言，庭审流程的公开、法律文书的上网等，都是不错的方法和思路，值得进一步探索和创新，争取让司法权运行完全置于阳光下。同时，还需要对自由裁量权进行规范和统一，避免伸缩性过大，将法官权力放置到笼子中，避免逾越法律底线和原则。

根本上而言，“掮客”律师的存在，正是司法权“被隐形”的一种真实生态。如果，司法权被置于透明公开的环境中，将暗箱操作的空间和渠道都堵死，司法权中的污垢也不会存在。如此之下，律师必然会以自身能力和水平去相互竞争，而不是热衷于成为“掮客”，更不会滋生权钱交易的丑态。

郭 佳

从夏初到夏末，人大送走了她的一批毕业生，也迎来了她新的孩子。

进入大学，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在今年6月份的2014届毕业生典礼上，文学院院长孙郁教授在致辞中说：能否有一个“在而不属于”的境界，是大难之事，但却是一件根本的大事。这样一句送给毕业生们的箴言，对于在人民大学校园中学习生活的人们，同样有着引人沉思的深意。

大学应当培养什么样的人，是关于大学的诸多重要议题中的一个。有人说，大学应当是走入社会之前的最后一步，大学旨在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社会“零件”，



## 老人因让座纠纷猝死别成双重悲剧

舒圣祥

在河南郑州919路公交车上，一老人因让座与一年轻人争论后，打了年轻人4耳光，然后自己倒在车内，急救人员赶到时，老人已没有了呼吸。老人家属接受急救人员询问时称，老人患有心脏病。（《大河报》9月10日）

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上，让座纠纷其实很常见；而且，并不局限于老人与年轻人之间。如果说这里面有什么值得分析的话，那就是我们社会的戾气太重，我们的情绪太坏，我们太没有耐心，我们的文明素质也有待提高。一个让座纠纷竟导致老人猝死，上述悲剧令人唏嘘；但我相信，无论是没让座的年轻人，还是生气年轻人不让座的老人，都未曾想到更不愿看到这样的结果。

上述事件无疑更多的是一个意外悲剧；然而，当这样的意外成为“新闻”，公众的讨论加入其中，不仅让座纠纷似乎成了老人与年轻人之间特有的现象，超越

于意外事件的各种价值判断，更是不可避免地嵌入关于悲剧的讨论里。网上，说各种难听话的都有：有的说“不作死就不会死”，还有人又重新讨论是“老人变坏”还是“坏人变老”……

对于这起让座纠纷，除老人打了年轻人4耳光之外，其实我们根本不知道其他具体细节。他们为什么争吵？又何以至于动手？是老人为老不尊，还是年轻人幼不敬？单凭个人好恶，毫无依据地做无端猜测，并无任何意义。更何况，所谓好人、坏人的主观臆测，真的比人的生命更重要吗？死者已矣，又是长辈，那种“死了活该”的言论，让人不寒而栗。

面对悲剧，不要试图猜测老人的好坏，重要的是做自己应该做的。假若你是年轻人，遇到没座位的老人，如果可以，那就让吧。尊老爱幼，对于一个文明的人来说，本就是应该的。对自己的素质要求，不妨高一点。哪怕是要求你让座的老人，缺少一点感恩之心，或者语气生硬态

度蛮横了一些，不妨宽容一些，没准儿，易怒也是一种病状呢。你让着他，只会给你的形象加分。

有人将此类比“老人倒地不敢扶”，其实这完全不是一个概念；无非让个座，哪有那么多的“后顾之优”。当然，老人也该更多地理解年轻人生活奔波劳累的不易，需要别人让座时，不妨客气一点礼貌一点，这样更像一个长者。很多时候，一句话能解决问题，一句话也能激化矛盾，关键看你如何选择。就算给老人让座在道理上确实应该，但是对于具体给你让座的人，一定不能失了声“谢谢”。

老人猝死于让座纠纷的悲剧，一方面毕竟只是个案，不需要也不应该被过度阐释，妖魔化与娱乐化的心态更加要不得；另一方面它又真实地提醒人们，理解与宽容之于我们社会的极端重要。本来，老人猝死的悲剧，就是因为双方的互不宽容；如果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反而是更多更大的偏见与不宽容，那岂不是双重的悲剧？

## 别让青奥会为突击栽树背黑锅

乔 杉

在南京建邺区青奥村附近的郑城路、江东南路沿路，数名工人正冒着烈日，把路两边枯死的大树挖出，移到路边，堆放在一起，然后把树干锯成数段装车运走。不少大树死亡，其中有玉兰、香樟等各种名贵树种。这些树是为迎接南京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而突击栽种的。一名工人质疑说，这完全是反季节栽植造成的。（《法制晚报》9月10日）

诚然，这些树是为迎接青奥会而栽下的，但回头来看，当初新修好的路，光秃秃一片，需不需要有一点绿化？所谓“完全是反季节栽植造成的”，这恐怕也是“一家之言”。有关部门有关专家早就讲过，按照现有技术，完全可以做到四季植树，季节并不是特别大的问题。更重要的是，青奥会又没有让这种树种。

突击栽树、迅即死亡的事，何曾发生

得少？比如笔者身边就有一条路，原来有绿化，去年又补栽了一大批广玉兰，郁郁葱葱，煞是好看。可到了今年一看，几乎全部“倒在春光里”。有关方面又组织人员，在很短时间完成了新一轮的拔树、栽树。而当时并没有什么大型活动，也不存在什么“献礼工程”。问题何以仍然发生？恐怕还在责任上。

责任缺位是现在城市建设的最大现实，也是城市科学发展的最大敌人。民间有句话叫做“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可在城市建设上，经常是“公婆都有理”——不管怎么说，反正都不错。于是我们常常看到，一条路修好了，好事；过几天又开膛了，还是好事；过两天又需要动其他手术了，仍然是好事。总之，做的都不错，不做才是错。栽树也是如此，如果栽下的树都活了，恐怕所有城市都是“人在城中走，如在画中游”。当初栽是政绩，现在拔了又栽还是政绩。总之没有人负

责，也不需要有人负责，一切决策权、解释权都“归权力所有”。

除了责任之外，恐怕还有一些不可告人的原因。今年8月，新华社曾报道过“绿化腐败”。一棵“超级银杏”，出厂价几千元，落地价却达5万元，巨额差价去哪儿了？动辄花上千万元找知名公司进行绿化设计，其实就是几个刚毕业的学生参照以往案例稍加改动，巨额设计费背后有哪些猫腻？包括大批的树栽了死、死了栽，背后难道没有一点故事吗？正如有人所讲，如果一栽就活、不必再栽，那这么多人谁养啊？有些人靠什么过上好生活啊？

由是来看，突击栽树与青奥会何干？青奥会从没搞形式主义，更没让搞劳命伤财这一套。如果技术水平不过关，没有把握“反季节植树”，那就不要去植树，或者选择其他不反季节的树。就怕这批树先天存在不足、后天少人管护。

## 公 示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对23名新提拔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进行了财产公示，这是该区首次实行这项制度。区纪委负责人称，此次公示当事人无一反对，都较配合。（《南方都市报》9月10日）  
漫画：徐 简

## 污染的海参圈 还须监管“漂白”

唐 伟

整个渤海湾的辽东半岛至山东半岛一带，海参圈比比皆是，有的甚至几万公顷连成一片。在盘锦，海参圈已经深入到斑海豹的国家自然保护区。近海养殖产业密集对近海域造成污染，渤海湾生态系统现在已经处于亚健康状态，水体呈严重富营养化，氮磷比严重失衡。（《北京晨报》9月10日）

大量抗生素的使用，使得近海物种几乎灭绝，药物滥用下的残留，对人体的伤害显然同样严重，其最直接的便是，很多人成为抗生素滥用的直接受害者。海参不仅在抗生素中泡大，再加上次氯酸钠和医用双氧水的使用，使得海参养殖圈的水体不仅呈现无菌状态，更呈现出严重富营养化的状况。可以想象的是，在这种环境下养殖的海参，跟在药水中浸泡而成的“药泡海参”没有太大区别。除了食品安全之外，“药养”对近海环境的破坏，已经变得日益严重。

“海参圈”的危害性并不难理解，因为在淡水养殖中就多有先例，肥水养鱼导致水质的急剧恶化，使得很多地方果断采取了取缔的方式。海水养殖同样如此，只不过是介质不同。如果对水质进行检测或者对海参进行检验，就可以很快发现问题。更何况，“给海参用药”已成行业公开的秘密，监管部门失聪失明，恐怕还得从认识上找原因。

一是药水养参涉及到地方经济利

益，特别是附近养殖户的收益，管理者对此顾忌较多；二是近海不同于淡水的保护，由于涉及的公共利益较少，外部监督的力量不足，也使监管的动力不足。然而，重污染的“海参圈”不仅关系到生态的好坏，更关系到食品安全的状况。纵容如此大面积的养殖，让“药泡海参”大量流入市场，这种以牺牲环境甚至食品安全为代价的发展，暴露出监管层面的短视，以及责任上的失范。

若监管不及时介入和整治，重污染的“海参圈”将会进一步恶化，环境破坏和食品安全隐患也会更加严重。对此，靠养殖户的良心发现或者行业自律显然难以以为继，在商业诚信严重不足的情况下，需要监管部门的外力作用，让养殖手段回归常态，并让已被污染的水质逐步得到“漂白”。

食品安全是项良心工程，个人自律固然重要，然而外部的监督尤其不可或缺。仅作“商业诚信”的矫情并不靠谱，或进行“良心坏了”的道德指责也过于理想化。食品安全也好，环境保护也罢，“罚得倾家荡产”才是提升商业诚信的关键，也是检验监管责任和公共取向的试纸。

重污染的“海参圈”之下，监管的态度与作为尤其需要拷问。但愿当地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农业等部门能够及时介入，正视重污染的“海参圈”问题的严重性，以强力的监管真正实现源头之治。

## 黑厂“顶风生产” 胆从何来

吴杭民

“新华调查”栏目8月19日刊发了《环保部门岂能成为“黑厂辩护人”——广东顺德污水直排威胁几十万居民》的报道，引起各界广泛关注。环保部有关部门发文“督办整改”，要求“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然而，就在上级部门“强力督办”期间，顺德当地一些被屡次举报的黑厂，仍在“照常生产”，一些黑厂也是处于随时“可启动生产”的状态。这样的“整改”，能否斩断其中的利益链，对长期污染涉及的保护伞问题能否一查到底，当地数十万居民仍表示忧虑。（新华社9月10日）

我们对青山绿水的期盼中，顺德一些屡被举报的黑厂，在被国家通讯社曝光、环保部高度重视、环保部环境监察局下发了处理专函的情况下，却依旧在“顶风生产”，其胆量真是大得令人匪夷所思。

高层一督办，就进行运动式排查，这是我们屡屡见到的整顿模式，可这种一阵风式的整治，往往是“外强中干”。环保部督办后，当地随后针对非法排污黑厂也展开了“拉网式”大排查，但效果如何呢？当地均安镇鸿运造纸类制品有限公司的电解厂上千平方米的车辆污水横流，与厂房相距不足百米处，便是西江顺德河段；勒流镇宏宇工业园铝业五金厂同样也是一家电解厂，连日来，该厂选择在晚上开工，所排污水顺着下水道流入西江。更令人不解的是，这些电解厂均无排污许可审批登记，属“无

证经营”黑厂，但当地环保部门至今也没有采取任何关停措施！

显然，这种所谓整改，不过是一场敷衍、应付监管、主管部门、“睁眼闭眼”的“监管秀”而已！我们不禁要质疑：这些黑厂“顶风生产”，胆从何来？

这几年，各地大大小小的污染事件层出不穷，而在这其中，环保官员与污染企业狼狈为奸，形成一条利益均分的“生态链”的“环保腐败”，已然令人触目惊心。不少地方的环保监管职能部门，大权独揽，但其手中的权力不是为民捍卫蓝天青山绿水，而是以权谋私，利用权力大搞腐败，甚至公然为污染企业充当保护伞。不少地方的环保部门，因为贪腐，甚至领导层集体落马，不少影响恶劣的环境污染大案，背后总是有官商勾结、狼狈为奸的“黑幕”。

去年7月，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等法院对“世界罕见”的龙江河镉污染事件11名责任人做出一审判决，河池市环境保护局原副局长曾觉发在污染事件发生后仍受贿；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原副大队长韦毅、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原纪检组长兼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蓝群峰，均因受贿使得污染企业常年逃避环保监管，最终酿成一起特大镉污染事件。

顺德这些屡被举报的黑厂在督办之下居然还能“逍遥”地我行我素，“顶风生产”，莫不是当地的监管部门和那些黑厂有着不清不白的猫腻？否则，何以在“督办整改”、要求“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下还能置若罔闻？

## 察人观事却不与之同流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周报》的迎新辞

闻窗外事，何况是在如今这样信息通达的时代，人无法只生活在自己的狭小“圈子”内。大学之“学”，是汲取学术知识，也是学到为人处世的智慧和实现理想的经验。更重要的是，欲明辨是非，应当知道何为是、何为非。所以在大学中，也必是要“在”这个社会中的。

然而，这个“在”，不是简单的存在，不是没有思考和过滤的接受和适应，而是带着静观的智慧，察人观事，却不与之同流，这种“在”就是“不属于”。

如今，这样的语句被用来形容今日中国：社会转型期，文化失调，旧的被打破，新的未建立。流行文化充斥于各种媒介，急功近利的论调在不同渠道泛滥。大学不是乌托邦，也不是过滤器——言论激烈者如华中科技大学的姚国华教授，更是称中国今天的大学缺少真正的大师理念。

在这样的现实中，这种“不属于”的远离，在当下更是显得格外重要。大学教育不应是把人教育成“有用的人”，而是把人教育成独立的、完整的人，不是打造统一的标准化的“人才”，而是让每个人成为自己。

“不属于”的静观者有着对流行色的警惕，不被大众意见的洪流裹挟，不需要所谓的权威、媒体或者谁代替思考；“不

属于”的静观者耐得住寂寞，热闹的场所往往在真理遁形，群体思维下的妥协往往走向理性的对立；“不属于”的静观者有调节失调文化的智慧，这种智慧孕育在大学中，孕育在读书中，也孕育在读人中。

中国人民大学不少保持清醒的静观者，孙郁教授称他们的奇迹是人民大学“精神逻辑的伸展”。而对于我们，这篇送给毕业生的致辞带给在校生的思考和指引，也可以说是一种精神上的传承。

最后，还需谨记孙郁教授在致辞中提到的鲁迅先生的精神遗训：当下的要义“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但是，“我之所谓生存，不是苟活，我之所谓温饱，不是奢侈，我之所谓发展，不是放纵”。